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國立政治大學暨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兩校）為促進兩校之學術合作，及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

- 一、兩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選派交換學生，每學年以十名為原則（學生可申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 二、兩校原則上開放所有系所供合作學校學生申請，但得表列不開放申請之系所名單。
- 三、兩校依據各校校內通過之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先辦理校內甄選作業。
- 四、兩校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下學年之交換學生及其欲申請之系所名單送合作學校，五月底前由合作學校核定通過與否。
- 五、交換學生在原校註冊，在合作學校選課（不另繳學分費），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及其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交換學生在合作學校修課之各該學期，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單，俾供原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
- 七、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臨時學生證。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之權益，應依該校作業規章辦理。
- 八、合作學校得提供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等協助，並儘可能安排學校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之事項，由兩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
- 十、本協議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後自動續約，如有協議中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協商後決定。

國立清華大學

賀陳弘

校長 賀陳弘

2017年 1 月 3 日

國立政治大學

周行一

校長 周行一

2017年 1 月 16 日